

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

97.7.29 本校第 253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(以下稱本中心)為建立出版相關事項諮詢與建議之機制，促進本中心業務永續營運之發展，特設置「國立臺灣大學出版中心諮詢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- 二、本委員會由九至十五名委員組成，教務長、研發長、財務長、圖書館館長、及出版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出版中心主任就校內外相關領域學者專家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聘兼之，聘期一年，得連任。出版中心主任為召集人。
- 三、本委員會之任務為提供下列項目之諮詢：
 - (一)本中心經費募集、管理及運用。
 - (二)本中心業務發展。
 - (三)本中心內部規章。
 - (四)其他重要事項。
- 四、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。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，由本中心現職人員派兼之。